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mnibridge Holdings Limited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金融產品

認購金融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向瑞信認購金融產品，認購總額為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各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所有認購事項均於12個月內的期間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認購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合併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本集團進行的所有須予公佈交易盡快發出公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遺憾的是，由於無意疏忽，特別是管理層對GEM上市規則及其項下的認購事項涵義不敏感及不熟悉，本公司未能及時作出披露。本公司認真看待上述事件並已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瑞信認購金融產品，認購總額為2.6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

認購金融產品

有關金融產品條款的詳情如下：

(i) 首次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首項金融產品	: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 PIMCO 」) :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Income Fund (SGD-Hedged)
投資目標	:	首項金融產品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尋求合理的高流動收入，與審慎的投資管理一致。長期資本增值為次要目標。 首項金融產品為於全球債券市場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的基金，其投資主要位於美國。該基金可使用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項金融產品的表現乃根據彭博美國綜合（新加坡元對沖）指數計量。
認購金額	:	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
類別	:	該股份類別旨在按月派付股息。股息金額或股息率／收益率並無保證。
產品期限	:	無固定到期日。
預期回報率	:	無固定回報率。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ii) 第二次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二項金融產品	:	AllianceBernstein (「 AB 」) FCP – American Income Portfolio (SGD-Hedged)

投資目標 : 第二項金融產品為固定收益基金，其投資組合旨在透過投資於美元計值固定收益證券的多元化組合，提供與保本相符的合理高水平流動收入。該基金僅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包括美國國債及票據、美國境內外發行人的投資級別及高收益證券。

在一般市況下，基金資產最少50%將投資於投資級別證券。至少65%的資產須由位於美國境內的發行人發行。

認購金額 : 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

類別 : 該股份類別旨在按月派付股息。股息金額或股息率／收益率並無保證。

產品期限 : 無固定到期日。

預期回報率 : 無固定回報率。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iii) 第三次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第三項金融產品 :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 JP Morgan Income Fund C (div) – SGD (Hedged)

投資目標 : 第三項金融產品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債務證券提供收入。該基金投資於多個固定收益行業及國家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其主要投資於北美債券，包括GNMA(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及公司債券。

認購金額 : 0.8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5百萬港元)

類別 : 該股份類別旨在按月派付股息。股息金額或股息率／收益率並無保證。

產品期限 : 無固定到期日。

預期回報率 : 無固定回報率。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iv) 第四次認購事項

認購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首項金融產品 : PIMCO :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Income Fund (SGD-Hedged)

投資目標 : 首項金融產品的主要投資目標為尋求合理的高流動收入，與審慎的投資管理一致。長期資本增值為次要目標。

首項金融產品為於全球債券市場持有固定收益證券組合的基金，其投資主要位於美國。該基金可使用或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

首項金融產品的表現乃根據彭博美國綜合（新加坡元對沖）指數計量。

認購金額 : 0.2百萬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

類別 : 該股份類別旨在按月派付股息。股息金額或股息率／收益率並無保證。

產品期限 : 無固定到期日。

預期回報率 : 無固定回報率。

贖回 : 本公司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乃由本集團出於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盡量利用其盈餘現金，旨在取得更佳回報、盡量降低風險及確保高流動性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經考慮(其中包括)(i)風險水平；(ii)預期回報率；及(iii)金融產品的條款，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較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存款更佳的回報，長遠而言可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此外，認購事項由本公司的盈餘現金撥付，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主要於新加坡及香港從事提供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瑞信的資料

瑞信為瑞士集團(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間環球投資銀行及金融服務公司，於五個領域提供服務：財富管理、投資銀行、瑞士銀行、資產管理及企業中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瑞信及其最終母公司或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各認購事項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所有認購事項均於12個月內的期間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認購事項須合併為一系列交易。由於有關合併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確認，其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本集團進行的所有須予公佈交易盡快發出公告，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34條。遺憾的是，由於無意疏忽，特別是管理層對GEM上市規則及其項下的認購事項涵義不敏感及不熟悉，本公司未能及時作出披露。管理層了解到，認購事項的風險相對較低且具有靈活的贖回特徵，類似於銀行存款，因此將相關認購金額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此，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

下的「交易」。於重新審視認購事項的條款及尋求董事會及專業顧問(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管理層意識到其就認購事項作出及時披露的責任。因此，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以知會股東。

補救措施

本公司認真看待上述事件並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1. 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的涵義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認購事項；
2. 本公司將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尤其是有關認購事項的政策、程序及監控(尤其是銀行／現金管理及投資購買程序等)；
3. 本公司將完善其有關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內部指引，並提供更多詳情以確保及時報告及披露，尤其是，負責人員必須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如必要)董事會匯報該等交易，以評估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4. 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前與法律顧問緊密合作並諮詢其意見；及
5. 本公司將為其會計人員、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安排定期培訓，以加強及鞏固彼等對GEM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並為繼任僱員安排相關角色及職位的必要培訓。

由於認購事項，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股息收入約48,000新加坡元及28,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認為該事件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從事投資活動前將繼續作出審慎決定，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本公司」	指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產品」	指	首項金融產品、第二項金融產品及第三項金融產品之統稱；
「首項金融產品」	指	PIMCO: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 Income Fund (SGD – Hedge)
「首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之首項金融產品；
「第四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首項金融產品；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項金融產品」	指	AB FCP – American Income Portfolio (SGD-Hedged)；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第二項金融產品；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首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三次認購事項及第四次認購事項之統稱；

「第三項金融產品」	指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P Morgan Income Fund C (div) – SGD (Hedged)
「第三次認購事項」	指	認購第三項金融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周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志堅先生及熊悅涵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文賢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乾原先生、王建源先生及林道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mnibridge.com.hk刊登。